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3 年 12 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合理規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成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董事長在委員內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後董事會未作調整的，視為連任。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對委員進行調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及就任何為配

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四） 對董事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對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七）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多元化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並行之有效；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應提供該候選人相應的任職資格及其他材料，由提名委員會審核合格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股東及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列入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並草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五）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五十日或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三日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會議，書面議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後形成生效決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可聽取外界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如有必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紀要由公司提名委員會秘書長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執行。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 年 12 月